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消防條例》(第 95 章)

《2001 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

《木料倉條例》(第 464 章)

《2001 年木料倉(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庫務局局長)可調整以往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費用。

2. 庫務局局長現行使這項權力，制定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和 B)，調整下列附屬法例指明的費用：

- (a) 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制定的《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以及
- (b) 根據《木料倉條例》(第 464 章)制定的《木料倉規例》(第 464 章附屬法例)。

背景和論據

3. 任何人士、公司或商號均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為第 1 級、第 2 級、第 1 及 2 級或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請參閱附件 C 備註)。申請人須按照《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附表 2 繳交所需費用。任何經營木料倉的人，均須向消防處處長申領牌照。凡申請牌照、牌照續期、牌照轉讓、修訂牌照和發給牌照複本，均須繳交費用。申請人須按照《木料倉規例》附表繳交所需費用。當局上一次調整這些費用，是在一九九六年五月。

4. 政府的政策是，部份政府費用一般應該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政府已經凍結大部分費用和收費，作為在經濟不景時減輕市民負擔的一項特別措施。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凍結政府收費，直至本地生產總值的逐年季度增長率確實轉趨正面為止。

5. 鑑於本港經濟正在復蘇，當局就建議調整各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收費一事，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諮詢上一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由於涉及的收費性質不一，議員建議當局應就各項費用應否予以調整及其調整幅度，諮詢責負有關範疇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上一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四月十四日同意是項建議。

6. 為此，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就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調整費用建議，諮詢上一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據最新一次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當局根據上述規例徵收的費用並不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有關成本的計算，詳載於附件 **D**。

7. 為減輕增加費用對有關服務的使用者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建議把大部分收費調高 10% 至 20%，以期在三至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上一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現行和建議的費用詳載於附件 **E**。

有關規例

8. 修訂規例旨在按附件 **E** 所載款額調整費用。我們建議新費用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提高效率的措施

9. 消防處注意到註冊和發牌制度的運作必須快捷有效。該處已在文件處理方面擴大電腦的應用範圍，並為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木料倉牌照的簽發和續期工作發展電腦數據庫，藉此減少擬備函件和報告及核實有關資料所需的時間。這些措施均有助減輕成本。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1.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2. 修訂規例對上文第 2 段所述各主體條例和規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調整費用所帶來的額外收入，估計為每年 63,900 元。有關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4. 由於增加費用的金額不大，對有關機構的運作成本影響甚微。

公眾諮詢

15. 我們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諮詢上一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議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6. 當局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發出新聞稿。修訂規例將於一月十二日刊登憲報。

查詢

17.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810 3948 與保安局助理局長李彩薇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

《2001 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

（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5 條
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23 日起實施。

2. 費用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 “1,370” 而代以 “1,575” ；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 “770” 而代以 “925” ；
- (c) 在第 3 項中，廢除 “835” 而代以 “960” ；
- (d) 在第 4、5、6 及 7 項中，廢除 “690” 而代以 “795” ；
- (e) 在第 8 項中，廢除 “350” 而代以 “385” ；

(f) 在第 9 項中，廢除 “435” 而代以 “480” 。

庫務局局長

2001 年 1 月 2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須繳付的費用。

《2001 年木料倉（修訂）規例》

（根據《木料倉條例》（第 464 章）第 12 條
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23 日起實施。

2. 費用

《木料倉規例》（第 464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 “2,040” 而代以 “2,345” ；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 “920” 而代以 “970” ；
- (c) 在第 3、4 及 5 項中，廢除 “210” 而代以 “230” 。

庫務局局長

2001 年 1 月 2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木料倉規例》(第 464 章，附屬法例) 須就發給牌照、牌照續期、牌照轉讓及修訂牌照條件和詳情及發給牌照複本繳付的費用。

消防裝置承辦商分級說明

註冊承辦商的級別如下：

- (i) 第 1 級 — 此級別的註冊承辦商適合進行的工作為：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任何設有電路或其他儀器以探測煙霧或火警，並會藉警報或以其他方式發出警告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設備除外)。
- (ii) 第 2 級 — 此級別的註冊承辦商適合進行的工作為：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設備除外)，其中包括 —
 - (a) 經設計或改造，用以輸送水或其他滅火煤介的喉管及配件；或
 - (b) 不屬第 1 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種類的電力器具。
- (iii) 第 3 級 — 此級別的註冊承辦商適合進行保養、修理和檢查手提設備的工作。

成本計算表

消防處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須繳付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 | 第1級、 第2級或 第1及2級 註冊 | 第3級 — 筆試 | 第3級 — 面試 | 第1級、 第2級、 第1及2級 或第3級 — 視察或再度視 察工場、視察 或再度視察新 工場 | 第1級、 第2級、 第1及2級 或第3級 — 更改註冊姓名 或名稱或註冊 地址 | 第1級、 第2級、 第1及2級 或第3級 — 更換合資格 的人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職員費用 | 55,532 | 645,147 | 33,912 | 121,072 | 30,452 | 14,258 |
| 部門開支 | 2,383 | 18,890 | 1,034 | 4,668 | 1,909 | 815 |
| 辦公地方開支 | 2,935 | 41,883 | 3,155 | 5,782 | 2,233 | 970 |
|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 306 | 13,684 | 318 | 827 | 81 | 29 |
| | | | | | | |
| 總成本(a) | 61,156 | 719,604 | 38,419 | 132,349 | 34,675 | 16,072 |
| | | | | | | |
| 個案數目(b) | 25 | 252 | 20 | 77 | 82 | 29 |
| | | | | | | |
| 每宗個案的單位成本 (元)(a)/(b) | 2,446 | 2,856 | 1,921 | 1,719 | 423 | 554 |
| | | | | | | |
| 現行費用(元) | 1,370 | 770 | 835 | 690 | 350 | 435 |
| | | | | | | |
| 建議費用(元) | 1,575# | 925† | 960# | 795# | 385* | 480* |

* 按現行費用增加 10% 計算。

按現行費用增加 15% 計算。

† 按現行費用增加 20% 計算。

成本計算表

消防處

根據《木料倉規例》(第 464 章附屬法例)須繳付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 | 發給牌照 | 牌照續期 | 轉讓現有牌照、 修訂牌照條件 或牌照詳情、 發給牌照複本 |
|---------------------|---------------|-------------|---------------------------------------|
| | 元 | 元 | 元 |
| 職員費用 | 4,129 | 79,793 | 1,011 |
| 部門開支 | 145 | 3,971 | 45 |
| 辦公地方開支 | 220 | 3,757 | 59 |
|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 94 | 1,767 | 15 |
| | 4,588 | 89,288 | 1,130 |
| 總成本(a) | | | |
| | 1 | 92 | 4 |
| 個案數目(b) | | | |
| 每宗個案的單位成本(元)(a)/(b) | 4,588 | 971 | 283 |
| 現行費用(元) | 2,040 | 920 | 210 |
| 建議費用(元) | 2,345# | 970‡ | 230* |

‡ 按現行費用增加 5% 計算。

* 按現行費用增加 10% 計算。

按現行費用增加 15% 計算。

現行及建議費用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 項目 | 現行費用 (元) | 建議費用 (元) |
|--|-------------|-------------|
| 1.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1 及 2 級 | 1,370 | 1,575 |
| 2.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 3 級 — 筆試 | 770 | 925 |
| 3.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 3 級 — 面試 | 835 | 960 |
| 4.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 3 級 — 視察工場 | 690 | 795 |
| 5.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 1 級、第 2 級、第 1 及 2 級或第 3 級 — 再度視察工場 | 690 | 795 |
| 6.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 1 級、第 2 級、第 1 及 2 級或第 3 級 — 視察新工場 | 690 | 795 |
| 7.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 1 級、第 2 級、第 1 及 2 級或第 3 級 — 再度視察新工場 | 690 | 795 |
| 8.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 1 級、第 2 級、第 1 及 2 級或第 3 級 — 更改註冊姓名或名稱或註冊 地址 | 350 | 385 |
| 9.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 1 級、第 2 級、第 1 及 2 級 — 更換合資格的人 | 435 | 480 |

《木料倉規例》(第 464 章附屬法例)

| | 項目 | 現行費用 (元) | 建議費用 (元) |
|-----|-------------|-------------|-------------|
| 10. | 發給牌照 | 2,040 | 2,345 |
| 11. | 牌照續期 | 920 | 970 |
| 12. | 將現有牌照轉讓予他人 | 210 | 230 |
| 13. | 修訂牌照條件或牌照詳情 | 210 | 230 |
| 14. | 發給牌照複本 | 210 | 230 |